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5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吳家華
電話：(03)3024221~310
傳真：(03)3024225
電子信箱：ta0307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永小學字第108000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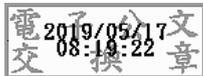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校召募本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
聯合甄選複試試務人員額滿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複試試務人員召募事宜，業已以108年5月13日永小學字第10800031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迄108年5月15日16:30止，已達預定之召募人數，後續報名人員則依序列入備取名額。
- 三、感謝各校協助複試試務人員召募事宜，以利甄試事務流程順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EE 人事108/05/17 08:58



1080003146

無附件